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倘本聯合公告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擬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駱葉飛先生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聯合公告

有關下列事項作出額外不可撤回承諾：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駱葉飛先生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H股
(駱葉飛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H股除外)

及

駱葉飛先生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內資股
(駱葉飛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內資股除外)

駱葉飛先生的財務顧問



國證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駱葉飛先生的要約代理(H股要約)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駱葉飛先生(「**要約人**」)與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聯合發表的公告(「**聯合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不可撤回承諾

除聯合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向要約人提供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已於2025年8月21日獲一名內資股股東寧波衡通貿易有限公司(「**寧波衡通**」)發出額外不可撤回承諾，寧波衡通持有2,668,000股內資股(「**新非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新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新不可撤回承諾，寧波衡通已向要約人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

1. 當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時，寧波衡通或其控制之法團(如適用)不得接納該等要約；及
2. 自新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i)該等要約失效或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予以撤回；或(ii)該等要約截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當日止期間，寧波衡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授予寧波衡通所持有之任何有關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寧波衡通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證券。

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非接納股東(寧波衡通現屬其中部份)就非接納股份(其中新非接納股份現構成部份)不接納該等要約之所有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包括新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

編號	承諾日期	非接納股東名稱／姓名	非接納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1.	2025年5月23日	趙女士	12,806,400	9.60%
2.	2025年5月27日	張先生	6,670,000	5.00%
3.	2025年8月21日	寧波衡通	2,668,000	2.00%
			<u>22,144,400</u>	<u>16.60%</u>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有100,000,000股及已發行H股有33,400,000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陝西茂葉及寧波聯康財合共擁有52,021,000股內資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份約39.00%。因此，內資股要約涉及47,979,000股內資股，而H股要約則涉及33,400,000股H股。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提出該等要約前並無變動，倘內資股要約獲全數接納(22,144,400股非接納股份除外)，則根據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000元(相等於約0.1097港元)計算，要約人就內資股要約應付之代價最高價值為人民幣2,583,460.00元(相等於約2,834,055.62港元)，及倘H股要約獲悉數接納，則根據H股要約價每股H股0.1097港元計算，要約人就H股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價值為3,663,980.00港元。

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000元(相等於約0.1097港元)及25,834,600股內資股計算，根據內資股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假設根據內資股要約獲悉數接納(22,144,400股非接納股份除外))將為人民幣2,583,460.00元(相等於約2,834,055.62港元)。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0.1097港元及33,400,000股H股計算，根據H股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假設H股要約獲全數接納)將為3,663,980.00港元。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以及國證國際證券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通撥付及支付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的應付代價。國證國際融資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資源滿足全面接納該等要約所需之資金金額。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該等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該等要約的進展聯合作出的公告，並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駱葉飛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駱葉飛先生
董事兼主席

中國寧波，2025年8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明明先生及毛偉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以該等要約的要約人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以執行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